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和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何鵬程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嘉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翰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 僅供識別

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受其規限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或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就向僱員、高級管理層、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及(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上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受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仍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其一部分。
6.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em-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吳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遜豪先生、李翰文先生及張偉權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tem-group.com內。